

预案编号：LZX2X-YJYA-202101

预案版本号：01 版

梨树县第二实验小学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梨树县第二实验小学

颁布日期：2022年 12 月 15 日

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

为了完成梨树县第二实验小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第101号）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和修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框架指南》（国办函[2004]33号）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九条规定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的规定，经本校研究决定，成立了梨树县第二实验小学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副校长担任，成员由各主任、骨干教师等组成，预案编制工作组将邀请相关救援队伍以及周边相关企业、单位或社区代表参加。

1、编制工作组

组长：郭书宝

副组长：孙晓红

成员：高亮、赵亚娟、董晓光

2、编制工作组职责：

(1) 组长职责：①组织成立应急预案编审组织机构；②全面负责应急预案编制工作；③批准本校应急预案发布与实施；④批准各部门执行应急职责；⑤对于审议结束后的应急预案批准试行；⑥全面普查梨树县第二实验小学可调动的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和可为本校提供救援的专业抢险救援机构及其他社会化应急救援力量的信息，为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供依据；⑦针对本校存在的风险可采取的监测、监控、报警手段；⑧收集本校各应急人员的基本情况 & 通讯联络信息；⑨全面调查周边单位和政府部门应急联络方式、信息通报流程、信息上报流程与时限等；⑩识别适用应急预案编制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技术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等；⑪可协调使用的医疗、消防、专业抢险救援机构及其他社会应急救援力量。

(2) 副组长职责：①参与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的编制；②审议应急预案修编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③审议各部门应急职责设置情况；④对编制后的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和规范性进行审议；⑤收集整理学校周边地质、地形、环境情况及气象、水文、交通资料，学校功能区划分、建（构）筑物平面布置及安全距离资料，学校风险评估资料，本学校历史事故与隐患、国内外同行业事故资料。

(3) 成员职责：①参与识别事件的危害因素，分析各种事故类别发生的可能性及直接、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控制风险、治理隐患的措施；②参与评估确定相应事故类别的风险等级；③参与现场具体应急响应流程、处置措施等编制工作。

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为使梨树县第二实验小学能有效依法履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职责，在发生各类突发事件时能迅速反应，妥善处置，减少、减轻或避免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和经济损失，建立、健全和完善应急预防预警和抢险救援体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结合学校实际，编制《梨树县第二实验小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21年4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07年1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2016年11月7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正）；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1月8日修正版）；
- (10)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493号）；

- (1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6）第 88 号，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修订，2019 年 9 月 1 日施行）；
- (12)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61 号，2002 年 05 月 01 日施行）；
- (1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2019）第 708 号）；
- (14)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05 号，200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第 101 号）；
- (16)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5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第 79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 年 1 月 8 日发布并实施）；
- (17) 《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2005 年 1 月 26 日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5 年 10 月 15 日实施）；
- (18) 《教育系统事故灾难类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2009 年 8 月）；
- (19)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12 号，2010 年 12 月 13 日修订）；
- (20)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A654-2006）；
- (2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86）；
- (2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估指南》（AQ/T 9011—2019）；
- (2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 9007-2019）；
- (2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AQ/T 9009-2015）；
- (2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2013 年 12 月 7 日起施行）；
- (26) 《吉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原吉安监

管办〔2017〕202号）；

(27)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9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28) 《吉林省消防条例》(2012年6月1日实施)；

(2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3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31)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32) 《用电安全导则》（GB/T13869-2017）；

(33)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2008）；

(34)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35)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和修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框架指南》（国办函[2004]33号）

(36)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GB/T 38315-2019）。

二、应急预案编制原则

（一）注重实用性，提高可操作性

学校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突出重点，提高预案的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全面性、应急预案体系设计的针对性、应急组织体系的合理性、应急响应程序和措施的科学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应急预案的衔接性，保证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可以通过启动预案有效进行救援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应急预案要做到易学、好用。

（二）完善重点要素，体现完整性

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对本校预案的各项要素进行完善，包括应急响应、预警、后期处置、应急保障等关键要素。注重应急保障中应急队伍、应急物资与装备、通讯与信息、

能源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技术保障、医疗保障及后勤保障的完善和建档。补充完善生产经营单位概况、应急机构人员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关键路线标识及图纸、风险评估结果、预案体系衔接性、有关协议或备忘录等附件信息。

（三）编制预案各部门人员参与，体现集体智慧

应急预案的编制是一项系统工作，需由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各岗位相关人员的共同参与。在预案的编制过程中，首先由安全管理人员做好重要工作岗位的风险分析工作，再根据分析出的风险情况制订出预防、预警和应急响应等内容。

（四）完善体系建设，做好预案衔接

应急预案体系由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构成。应急预案的编制和修订工作，要做到相关预案的有序衔接。明确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的涵盖内容。明确与上级局应急预案衔接和外部救援单位的应急支援等相关内容。

梨树县第二实验小学

应急预案体系与衔接

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和修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框架指南》（国办函[2004]33号）的规定，梨树县第二实验小学应急预案体系由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构成。本校应急预案与梨树县教育局应急预案相衔接。

预案级别	预案类型	序号	预案内容
一级体系	综合预案	1	综合应急预案
二级体系	专项预案	1	极端天气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2	地震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3	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4	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5	踩踏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6	溺水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7	实验室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8	食物及饮用水中毒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9	流行病及传染病疫情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0	学校大型活动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1	教室及课间活动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2	校园打架斗殴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3	学校外来恐怖袭击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4	校园意外伤害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5	应急疏散专项应急预案
三级体系	现场处置方案	1	极端天气灾害现场处置方案
		2	地震灾害现场处置方案
		3	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4	交通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5	踩踏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6	溺水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7	实验室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8	食物及饮用水中毒事件现场处置方案
		9	流行病及传染病疫情事件现场处置方案
		10	学校大型活动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方案
		11	教室及课间活动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方案
		12	校园打架斗殴事件现场处置方案
		13	学校外来恐怖袭击事件现场处置方案
		14	校园意外伤害现场处置方案
		15	应急疏散现场处置方案

批 准 页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708号，2019年4月1日施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师生人身安全，减少财产损失，使事故发生后能够迅速、有效、有序的实施应急救援及处置，依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和修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框架指南》（国办函[2004]33号），并结合本校实际，编制了《梨树县第二实验小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本预案是本校应急预案体系的纲领性文件，着重强调了本校各部门的应急职能、主体责任，完善了本校应急组织机构和应急预案体系等重要内容，为与之配套的现场处置方案的编制提供了指导原则。本校各部门必须认真贯彻落实本预案的要求。各部门要结合本校实际，突出应急管理工作重点，编制和修订应急处置方案，与本预案相衔接。要加强全员预防、避险、减灾的宣传教育，切实做好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工作，在实践中使之不断改进和完善，使应急预案在实际中发挥最大效应作用。

本预案经外审专家评审通过，校长批准，现正式发布。

校长：

年 月 日

应急预案执行部门签署页

序号	部门	职务	签字
1			
2			
3			
4			
5			
6			
7			

预案编号：LSX2X-YJYA-202101- 1

预案版本号：01 版

梨树县第二实验小学

综合应急预案

梨树县第二实验小学

2022年 12 月 15 日

目 录

1 总则.....	1
1.1 适用范围.....	1
1.1.1 事故类型.....	1
1.1.2 事故级别.....	1
1.2 响应分级.....	2
1.2.1 三级应急响应.....	2
1.2.2 二级应急响应.....	2
1.2.3 一级应急响应.....	2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4
2.1 应急组织体系.....	4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4
2.2.1 应急救援指挥部.....	4
2.2.2 应急管理办公室.....	6
2.2.3 应急救援小组.....	8
3 应急响应.....	11
3.1 信息报告.....	11
3.1.1 信息接报.....	11
3.1.1.1 事故信息接收与内部通报.....	11
3.1.1.2 信息上报.....	11
3.1.1.3 信息传递.....	12
3.1.2 信息处置与研判.....	12
3.1.2.1 响应程序.....	12
3.1.2.2 信息研判.....	13
3.2 预警.....	13
3.2.1 预警启动.....	13
3.2.1.1 预警条件.....	13
3.2.1.2 预警方式、方法.....	14
3.2.1.3 预警信息发布.....	15
3.2.2 响应准备.....	15

3.2.2.1 队伍准备.....	15
3.2.2.2 物资与装备准备.....	16
3.2.2.3 后勤与通信准备.....	16
3.2.3 预警解除.....	16
3.2.3.1 预警解除条件：	16
3.2.3.2 预警解除要求：	16
3.3 响应启动.....	17
3.3.1 接警、响应.....	17
3.3.2 应急行动.....	17
3.3.3 应急会议.....	19
3.3.4 信息上报.....	19
3.3.5 资源协调.....	19
3.3.6 信息公开.....	19
3.4 应急处置.....	20
3.4.1 警戒疏散.....	20
3.4.2 人员搜救.....	22
3.4.3 医疗救治.....	22
3.4.4 现场监测.....	22
3.4.5 技术支持.....	23
3.4.6 工程抢险.....	23
3.4.7 环境保护.....	23
3.4.8 人员防护要求.....	23
3.5 应急支援.....	23
3.6 响应终止.....	24
3.6.1 应急终止的基本条件.....	24
3.6.2 应急终止责任人.....	24
4 后期处置.....	25
4.1 污染物处理.....	25
4.2 教育教学秩序恢复.....	25
4.3 人员安置.....	26

4.4 善后赔偿.....	26
4.5 应急救援评估.....	26
5 应急保障.....	27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27
5.2 应急队伍保障.....	27
5.3 物资装备保障.....	28
5.4 其他保障.....	28
5.4.1 经费保障.....	28
5.4.2 交通运输保障.....	28
5.4.3 治安保障.....	28
5.4.4 技术保障.....	29
5.4.5 医疗保障.....	29
5.4.6 后勤保障.....	29
5.4.7 能源保障.....	29
6 附件.....	30
附件 1 学校概况.....	30
附件 2 风险评估结果.....	31
附件 3 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33
附件 4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联系方式.....	34
附件 5 学校相关图.....	36
附件 6 格式化文本.....	38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梨树县第二实验小学经营活动过程中引发的突发事件和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以及应急救援处理工作。

1.1.1 事故类型

学校主要可能存在的事故类型分四个方面 14 种类型。

(1) 自然灾害：极端天气灾害、地震灾害。

(2) 事故灾难：火灾事故、交通事故、踩踏事故、溺水事故、实验室安全事故。

(3) 公共卫生事件：食物及饮用水中毒事件、流行病及传染病疫情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学校大型活动突发事件、教室及课间活动突发事件、学校外来恐怖袭击事件、校园打架斗殴事件，校园意外伤害事件

1.1.2 事故级别

根据学校经营实际情况，按照可能发生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安全事故分为三级。

一级事故是指当事故的规模和性质超出学校自身的应急能力时，则需联络外部相关应急救援单位请求增援，扩大应急救援活动的强度，以便最终控制事故。

二级事故是在事故初期，学校依靠自己的救援力量，使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即在事故的初期，发生事故立即启动应急措施，保护救助现场人员，阻止势态进一步扩散，现场教职工立即进行处置。

三级事故是在事故初期，现场教职工依靠学校现有的应急物资能够自行处置，使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即在事故的初期，发生事故立即

启动现场处置措施，保护救助现场人员，阻止势态进一步扩散，现场教职工立即进行处置。

若事态继续扩大，事故分级按国务院令第 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规定的四级分级执行。

1.2 响应分级

根据学校突发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可能发展蔓延的趋势等实际情况，将突发事件按严重程度，将应急响应从低到高分级为三级应急响应、二级应急响应、一级应急响应。

1.2.1 三级应急响应

三级响应指突然发生的、事态比较简单、涉及面小、影响不大、无伤亡的事故，经过现场教职工能够自行处置的事故，影响范围不超过各部门负责的区域，此现场处置方案的启动由岗位人员决定。现场处置完后由现场负责人报告应急救援指挥部。

1.2.2 二级应急响应

二级响应指突然发生、影响一般，凭借学校内部力量完全能够控制事故局面。现场教职工在紧急处置同时，需要先报告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上报的事故类别及影响范围，及时通报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及各应急救援小组，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启动本应急预案，并指挥各应急救援小组到达事故现场处置事故。

1.2.3 一级应急响应

一级响应指根据上报的事故类别、影响范围及扩大趋势，学校内部能力已经无法控制事故局面，事故灾难可能蔓延到学校以外，或具有一定社会影响时，导致本校停课，需立即采取行动保护和撤离现场人员，需要取得外部支援实施扩大应急，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一级应急响应是在学校启动二级响应后应无法控制局面，事故应有扩大趋势，请求的学校外部救援力量，当外部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移交指挥权到外部救援总指挥，学校最好配合。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梨树县第二实验小学成立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应急管理办公室，设置在安全处，负责日常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 5 个应急救援小组：抢险救援组、警戒疏散组、通讯联络组、医疗救护组、物资保障组，各分组详情详见表附件 5。学校应急组织结构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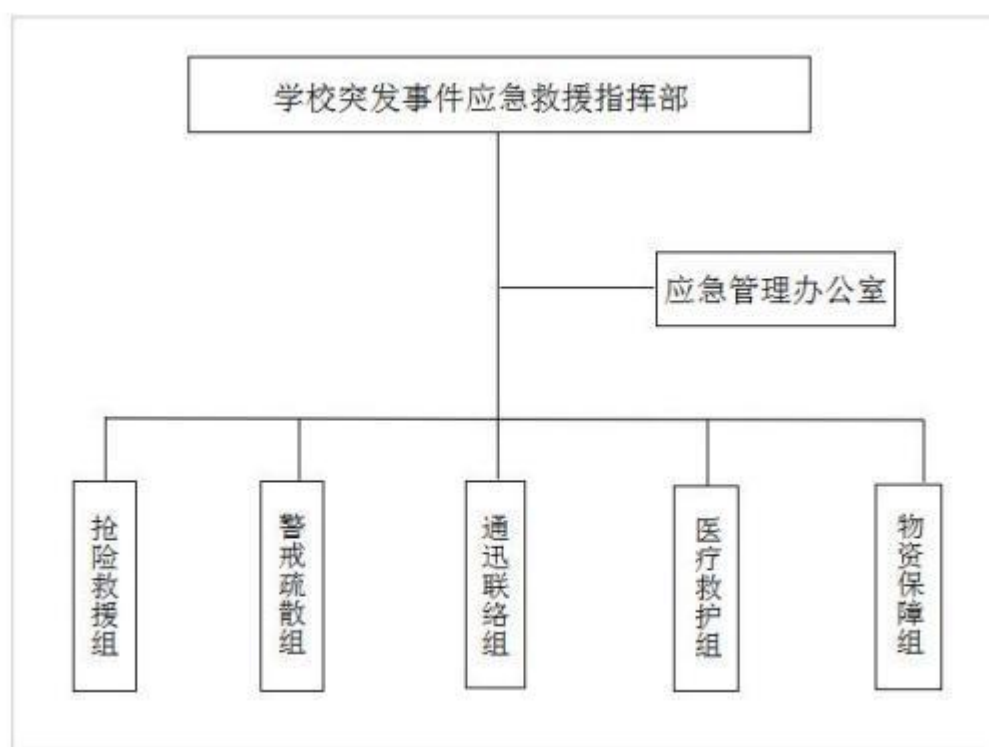


图 2-1 应急组织结构图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应急救援指挥部

1、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

为了加强学校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的统一指挥与协调，成立了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是整个梨树县第二实验小学处置突发事件

的最高决策机构。

总指挥：郭书宝

副总指挥：孙晓红

成员：高亮、赵亚娟、董晓光

2、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1) 负责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响应的总体部署，及具体应对工作。

(2) 根据事故的实际情况，分析事故发展的趋势，选择处理方法，采取果断措施。

(3) 规划、建设、成立抢险应急队伍，落实应急救援人员、设备等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组织抢险应急队伍培训和演练。

(4) 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的准备和及时到位；协调、配合各小组救援工作。

(5) 在接到教育局或上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应急通知和突发事件报警后立即通知指挥部成员及各应急救援小组人员实施救援。

(6) 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决定是否通知政府相关部门及周边单位。在请示总指挥后，向属地政府（教育局、公安局、消防大队、应急管理局、气象局、医院等）请求救援，向邻近单位和居民通告事故危险程度及救援情况，使其做好应急救援、撤离准备。

(7) 负责做好事故抢险的善后工作，负责总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8) 组织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以及疫情监测应对处理。

(9) 组织或协助上级和有关部门开展事故的调查和责任认定及处理。

3、总指挥职责

- (1) 作为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人，主要负责应急领导和决策工作；负责指挥、协调救灾现场的作业，掌握全局事态的发展动向。
- (2) 负责组织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案的批准、签发工作。
- (3) 负责发布启动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决定全体应急处置人员撤离，负责申请扩大救援命令。
- (4) 负责应急力量的调配，应急物资的准备和调动。
- (5) 负责应急预案的演练方案的策划，并组织实施和演练总结。
- (6) 负责向各级政府汇报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 (7) 负责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 (8) 将事故信息上报教育局及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4、副总指挥职责

- (1) 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具体指挥工作。
- (2) 根据不同的事故类型向总指挥提出相应的应急反应对策和建议。
- (3) 协调、组织应急救援所需的其它物资。
- (4) 组织学校的相关技术和管理人员对存在的危险源进行评估。
- (5) 定期检查各常设应急部门的日常工作和应急反应准备状态。
- (6) 总指挥不在时行使总指挥的职责。

2.2.2 应急管理办公室

1、应急管理办公室组成

主任：孙晓红

成员：高亮、赵亚娟、董晓光

2、应急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

- (1) 负责制定和修订本校应急救援预案，公布应急人员及联系

方式，当应急人员变动时及时修订与发布，并上报给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2) 制定日常工作规划和年度演练计划，负责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等。

(3) 负责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评审、修订。

(4) 组织人员对日常存在的危险源进行评估，定期检查日常安全工作和应急反应准备状态。

(5) 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物证、资料。

(6) 负责指挥各种突发事件的具体应对工作。

(7) 负责统一规划本校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组织检查本校应急预案的编制、审查和备案及管理工作。

(8) 组织检查应急救援机构的应急准备工作情况；分析预测特别重大事故风险，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保持应急体系正常联络等。

3、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职责：

(1) 在应急救援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好应急管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上级文件精神和工作安排。

(2) 全面督导和协调应急管理办公室的日常管理，严格履行应急管理办公室职责，对学校各项应急管理制度的制定、完善和落实情况抓好监督考核。

(3) 负责组织开展本校应急救援技术的研究，不断提高学校应急救援能力。

(4) 负责组织和协调相关专业修订、完善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演练计划的制定和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5) 负责制定应急救援年度宣教培训计划并监督落实。

(6) 负责学校应急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储备监督管理工作。

2.2.3 应急救援小组

1、抢险救援组

组长：高亮

成员：董晓光、霍金花

主要职责：

- (1) 接到报警后，立即赶赴现场实施抢险，遏制事故的恶化和扩大。
- (2) 排除险情，抢救遇难、遇险人员；负责运送抢修、抢险人员，转移受伤人员至安全地带。
- (3) 负责事故现场物资的抢险及设备设施维护。
- (4) 参加抢险救灾的全过程，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制止并提出安全可靠的补救措施，及时向指挥部汇报，接受指令。
- (5) 及时向指挥部汇报抢险进展，认真执行指挥部下达的指令。
- (6) 将能够导致事故扩大动力设施关闭，使事故在一定范围内不再继续向更大的范围延伸和扩展。
- (7) 当事故影响范围超过学校应急处置能力时，配合社会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抢险具体工作。

2、警戒疏散组

组长：李洪元

成员：李庆勇、苏大力

主要职责：

- (1) 负责对事故区域设立警戒，阻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区域，并告知相关人员远离事故区域，保证安全。
- (2) 负责事故现场的交通指挥，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确保校区道路畅通，指引应急车辆按照指定路线进入现场。

- (3) 负责维护现场治安，防止事故现场混乱和其它突发事件。
- (4) 协助派出所及实施事故现场的治安防范工作。
- (5) 疏导学生和车辆离开事故现场。疏散过程中，警戒疏散组起主导作用，各班班主任应全力配合。

3、通讯联络组

组长：赵亚娟

成员：程立红、王岩

主要职责：

- (1) 掌握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政府应急救援中心、属地教育局的联系方式，保证应急联系信息准确，负责其协调工作。
- (2) 负责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警，联络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及各应急小组成员，保证各岗位救援人员及时到位，及时有效地开展救援工作。
- (3) 按总指挥的要求向政府、应急管理等职能部门报告，通知周边相关单位，并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
- (4) 保障信息畅通。
- (5) 负责抢修、抢险指令的现场传达和现场情况汇总上报。
- (6) 按照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示，与 110、119、120 急救中心取得联系，请求协助抢险。
- (7) 及时向上级或相关应急救援单位要求获取必要的抢险救灾工具和相应的物资支援的联系工作。

4、医疗救护组

组长：曾庆会

成员：王秀英

主要职责：

(1) 突发事件发生时，迅速赶赴现场，对现场受伤人员简单救护。

(2) 对现场救援人员进行医学监护，对受伤人员进行入院前急救，专业医疗救护队到达时，协调抢救伤员。

5、物资保障组

组长：董法成

成员：邢伟

主要职责：

(1) 负责突发事件预防及抢险救援所需物资的准备和供应。

(2) 负责储备应急抢险物资、突发事件发生时应急救援物资的调集、准备和运送工作。

(3) 保证抢险救援所需设备、物资及救援人员所需的食物、饮品供应，保障食宿及其它生活必需品及时供应。

(4) 及时通知通讯联络组成员向上级或相关应急救援单位要求获取必要的抢险救灾工具和相应的物资清单。

(5) 负责保证采购各类应急救援物资所需的资金。

3 应急响应

3.1 信息报告

3.1.1 信息接报

门卫室负责事故信息接收及通报。

学校 24 小时应急电话：0434-5256330、0434-5256331 负责人：管彦民； 工作时间应急电话： 0434-5256301 负责人： 郭书宝 ， 0434-5256305 负责人：孙晓红。负责事故信息接收及通报。

3.1.1.1 事故信息接收与内部通报

突发事件发生后，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报告事故现场教职工，事故现场教职工将事故情况上报至应急管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应确认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及时将情况上报学校应急救援总指挥。

学校应急救援总指挥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召集相关部门通报事故信息，并组织各应急救援小组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3.1.1.2 信息上报

学校应急管理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报告总指挥，总指挥根据应急类型和严重程度，将事故有关情况以及应急响应级别应当于 1 小时内采用电话等形式向教育局、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现场人员可越级上报。事故报告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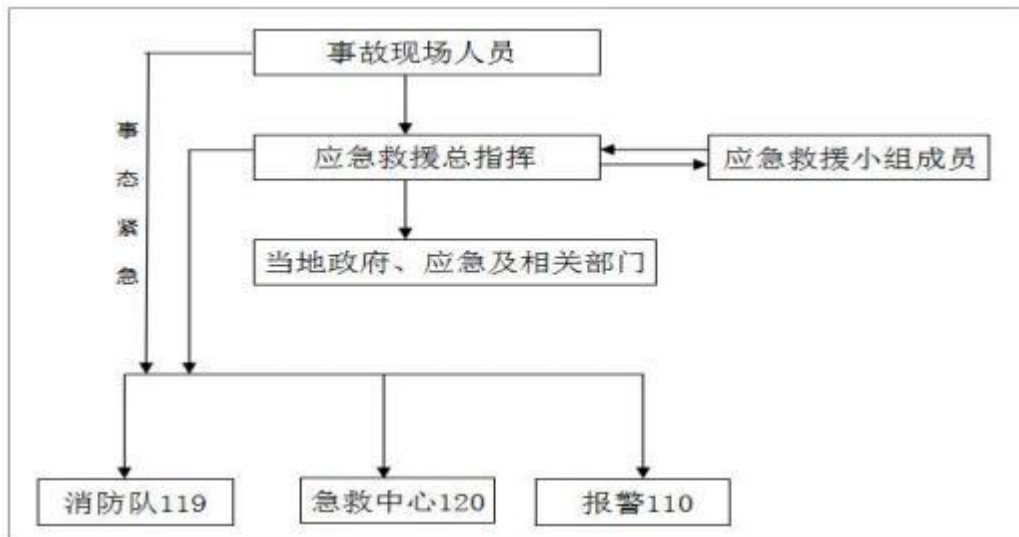


图 3-1 应急报告程序

事故报告应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3.1.1.3 信息传递

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及造成后果，由总指挥亲自或委派通讯联络组组长以电话传达或当面汇报方式快速将事故信息传递至属地教育局、卫生管理部门、公安、交警、消防、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以便获取必要的支援。

3.1.2 信息处置与研判

3.1.2.1 响应程序

事故发生时，现场最早发现人要立即向现场最高职务人员报告。此时，现场最高职务人员是现场应急处置的临时总指挥，应立即启动

现场处置方案，组织教职工进行先期处置，如事故可能会造成人员人身伤害，应立即组织疏散校内学生。如事故威胁到施救人员时，应先做好人员的疏散和撤离，并立即向学校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同时向专业应急机构报警。

三级响应由学校现场负责人组织实施，按职能启动现场处置方案。

二级应急响应由学校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按职能全面启动本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当超出本校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一旦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由总指挥组织本校职工做好先期施救工作，同时向教育局及政府相关部门请求救援，待上级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到达后，移交现场指挥权，听从上级应急救援总指挥统一指挥。

3.1.2.2 信息研判

(1) 若未达到响应启动条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可作出预警启动的决策，各应急救援小组做好响应准备，实时跟踪事态发展。

(2) 响应启动后，应注意跟踪事态发展，科学分析处置需求，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

3.2 预警

根据学校监测监控系统数据变化状况、事故险情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或有关部门提供的预警信息进行预警，明确预警的条件、方式、方法和信息发布的程序。

3.2.1 预警启动

3.2.1.1 预警条件

(1) 外部获取预警信息

1) 接到教育局或当地政府发布的预警时（包括自然灾害预警、

传染病、治安事件；学生或家长报告的可疑人员、可疑事件）；

2) 政府监督部门的监测结论；

3) 周边企事业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或其他外部投诉、报警信息。

(2) 内部获取预警信息

1) 设有视频闭路监控系统，监控人员发现异常时，发出警报；

2) 发现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隐患或险情，如不及时采取措施，可能导致严重后果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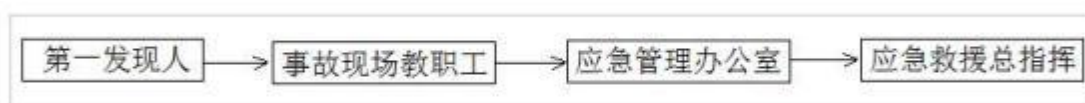
3) 发生事故灾难险情并有蔓延无法控制的趋势。

4) 学校发现疑似传染病或出现学生中毒时。

5) 现场人员发现事故时。

3.2.1.2 预警方式、方法

报警顺序：



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接到预警报告后，首先确认信息的可靠性，再向总指挥报告，总指挥根据实际情况判断进入预警状态并决定采取以下措施：

(1) 是否立即启动相关应急救援预案；

(2)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 指挥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准备，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4) 针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 认为可能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的，立即向属地教育局、应急管理局报告，并启动相关应急救援预案，并根据事态的发展，及

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3.2.1.3 预警信息发布

学校应急管理办公室按照应急救援总指挥指令，以电话、广播或内部交流平台（如微信、QQ 等）等渠道向学校相关部门或区域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险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以及工作要求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发布后，学校预警区域内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预防事故发生。发布预警信息后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更新预警信息或者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采取的有关预防措施。

3.2.2 响应准备

3.2.2.1 队伍准备

预警启动后现场最高领导接管指挥权作为临时指挥，临时指挥负责协调现场教职工开展自救前的准备活动，各应急小组即可开展响应准备工作，但不限于以下方式及内容：

- （1）通信联络组各组员通过通讯系统对内发出预警启动信号；
- （2）应急救援指挥部通知各应急救援小组加强戒备，随时待命；
- （3）接收预警信息部门负责人到达预警事故现场开展侦查工作；
- （4）预警事故现场教职工会同校内领导排查异常情况；
- （5）物资保障组确定应急装备物资状态良好、充足，且应急能力满足应对事故类型需求。

应急救援总指挥可提请当地政府协调教育局、应急管理、公安、消防、生态环境、医疗疾控等单位的作为抢险救援支援队。

3.2.2.2 物资与装备准备

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需要，统筹协调调集应急物资与装备备用。

物资保障组立即检查确定各类应急物资与装备处于完好状态，随时可以调用。建立学校应急物资储备库，补充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必要时，请求上级政府和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协调给予物资装备的支持。

3.2.2.3 后勤与通信准备

物资保障组负责供电、供水和应急救援人员衣食住行等后勤准备工作。通讯联络组充分利用现有通信资源和设备（如固定电话、手机等），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平台，完善事故信息共享机制。

3.2.3 预警解除

3.2.3.1 预警解除条件：

- (1) 预警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预警危害已被彻底清除；
- (3) 预警的危险源已经消除。

3.2.3.2 预警解除要求：

- (1) 预警的事件已得到有效控制，无继发的可能；
- (2) 本校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开展或无继续的必要；
- (3) 预警解除可通过呼喊、电话、内部交流平台（如微信、QQ等）等方式发布。

3.2.3.3 预警发布解除责任人：

- (1) 若预警属本校发布，当有关情况证明不可能发生事故或事故初期已得到有效控制时，经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由总指挥宣布预警解除；

(2) 当预警为政府发布时，学校经研究判定预警可以解除，再经属地教育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确认后，由政府发布部门宣布预警解除。

3.3 响应启动

3.3.1 接警、响应

(1) 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由现场负责人现场指挥开展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及时将事故信息上报至应急救援指挥部，并判定响应级别是否超过三级响应，若超过三级响应，则启动二级响应。

(2) 一旦响应级别超过二级，则启动一级响应，由应急救援总指挥组织各应急救援小组做好先期施救工作，同时向属地教育局、应急管理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请求救援，待上级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到达后，移交现场指挥权，听从上级应急救援总指挥统一指挥。

3.3.2 应急行动

3.3.2.1 三级响应行动

(1) 由事故现场教职工现场指挥开展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学校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持续跟踪应急救援的进展情况，必要时，可组织事故救援涉及部门现场简短会商，确定任务分工和职责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管理办公室加强应急工作指导；若事故造成人员受伤或财产损失或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时，将事故情况迅速上报属地教育局。

(3) 事故现场教职工利用现场应急物资或装备进行事故救援，必要时可提请应急管理办公室协调应急物资；其他部门视情况参与响应行动。

(4) 应急管理办公室及时报告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及时向本单位其他区域或周边单位公开事故及抢险救援情况信息。

3.3.2.2 二级响应行动

(1) 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现场主持会商，全体教职工参加，紧急启动综合应急预案，按照任务分工和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救援指挥部作出应急救援工作部署，加强工作指导，并将情况迅速上报属地教育局、应急管理局和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必要时，请求上级政府相关部门协调解决技术支持、资源与装备、应急资金等。

(3) 应急救援指挥部启用学校应急储备物资。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及时提取应急资金、紧急调拨抢险物资与装备、提供应急运输车辆保障，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组织派出医疗队；现场教职工具体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4) 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照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要求做好事故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向周边单位公开事故及抢险救援情况信息。

3.3.2.3 一级响应行动

(1) 由上级政府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展开应急救援。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商，全体教职工参加，紧急启动综合应急预案，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待上级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到达后，移交现场指挥权，听从上级应急救援总指挥统一指挥。

(2) 学校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具体开展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做好后勤与财力保障工作。

(3) 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照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要求，配合做好事故信息发布与公开工作。

3.3.3 应急会议

总指挥召集学校各应急救援小组组长召开应急会议，布置人员救助、警戒与交通管制、人员疏散等工作。

3.3.4 信息上报

总指挥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在 1 小时内向教育局报告。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 119、120、110 等专业救援部门汇报，请求救援。

3.3.5 资源协调

事故发生后，物资保障组在应急救援指挥部的领导指挥下，根据现场抢险救援的要求有序的提供所需物资装备，若学校无法提供的物资装备，应由通讯联络组向外界专业救援机构请求技术、物资装备的支援。

3.3.6 信息公开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原则，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应急救援类型、事故发生的时间和严重程度，依据法律、

法规和标准，应急救援总指挥授权相关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新闻发布及正确的舆论引导。事故信息的发布必须及时准确，并注意发布的时间、地点、场合和方式。事故信息报告要贯穿预测预警、应急处置、善后恢复全过程。

二级和三级事故信息由梨树县第二实验小学负责发布，一级事故由上级政府负责发布。

3.4 应急处置

3.4.1 警戒疏散

3.4.1.1 疏散引导

疏散引导行动应与应急救援行动同时进行。

抢险救援组应明确事故现场人员清点、撤离的方式、方法；非事故现场人员紧急疏散的方式、方法；周边区域的单位、社区人员疏散的方式、方法；抢险救援组完成任务后的报告。

(1) 疏散引导方法

1) 疏散通报

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的发展情况，决定发出疏散通报，抢险救援组成员应在接到指令后迅速赶赴现场。

通报的次序：事故灾难区--事故灾难周边危险区--其他区域。

2) 采用的疏散通报方式

一是喊话通报，采用喊话传递通报，并注意稳定人员的情绪。另一种是电话或广播通报，发出紧急通告和疏散指令。

3) 疏散引导

①划定安全区。根据建筑特点和周围情况，事先划定供疏散人员集结的安全区域。

②明确责任人。在疏散通道上分段安排人员指明疏散方向，查看

是否有人滞留在应急疏散区域内。

③及时变更修正。由于现场工作人员具有一定的流动性，在预案中担负责任的人员变化后，要及时进行调整和补充。

④突出重点。把引导疏散作为应急预案制定和演练的重点，加强疏散引导的力量配备。

⑤抢险救援组成员需要佩戴湿毛巾等防护用品，保证疏散引导秩序井然。

⑥通过喊话、手势等方式引导现场人员，稳定被困人员情绪。例如对周围惊慌失措的人喊话“请往那边走，那里安全”，并正确指示疏散方向；或大喊“请跟我走”，采用正确的方式引导被困人员到安全地带。遇到烟时，告诉大家要保持低姿、捂口。

⑦对误入非安全通道的人员，阻止他们，并引导他们进入正确的通道。

(4) 每个分段安排人员将现场疏散的人员安排在学校紧急集合点，安抚情绪，统计人员姓名及数量上报给抢险救援组组长。

3.4.1.2 警戒保卫

(1) 警戒疏散组在事故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及时疏散人员，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护好校内秩序。

(2) 危险区设定与隔离方法

1) 因火灾所造成的辐射热超过人体安全限度的区域；

2) 因建筑物、篮球架、足球架子等坍塌涉及的范围。

(3) 事故现场隔离根据具体情况：

采取拉警戒绳、划线、挂警示牌、喊话或应急救援人员站岗等方式。

(4) 事故现场周围区域的道路隔离或交通疏导：

由抢险救援组协助公安、消防部门进行开展警戒工作。在公安、消防部门人员到来之前由抢险救援组派员对道路隔离或交通疏导。在公安、消防部门人员到达后由抢险救援组派员引导进入事故区域。

3.4.2 人员搜救

事故现场老师首先清点学生人数，然后根据事故建筑物情况、事故特点，现场抢险救援组负责开展现场处置和遇难遇险人员搜救工作。

救援初期，使用扩张、切割等小型工具排除障碍，全力搜寻遇险和被埋人员，并组织营救和疏散；对发现但一时无法解救的幸存者，应先提供饮食和药品，然后启动一级响应，请求政府协助，由专业救援队伍实施救援。

3.4.3 医疗救治

医疗救护组发现有受伤人员，转移至安全地方后，迅速采取抢救措施：一是打“120”急救电话叫救护车，转送伤员；二是救护小组进行现场急救。现场急救首先检查呼吸、心跳，如果呼吸、心跳停止，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按压施救，如果流血不止，应止血，如果有骨折应固定、包扎伤口等。配备必要的应急药物辅助救治。

3.4.4 现场监测

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现场物质特性、地势地貌、有毒物质逸散的浓度及其它情况，使用检测装置对事故影响范围进行动态监测与安全评估，配备安全防护工具，在保证作业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实施有关安全保护措施，并采取符合法律法规及属地生态环境局要求的相应环境保护措施，防止引发次生环境污染事件或事件扩大。

3.4.5 技术支持

本校可依托省、市专家库专家对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研判，救援方案审查，指导现场应急救援与现场处置。

3.4.6 工程抢险

在建构筑物坍塌、倒塌事故现场，根据事故现场监测结果及制定的抢险救援技术方案确定工程抢险队伍，必要时请求专业工程抢险队参与救援。

3.4.7 环境保护

依托属地生态环境局及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对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的大气、水、土壤等进行监测和风险分析，为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支持；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污染源，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减少污染量。

3.4.8 人员防护要求

根据不同的环境或场所情况选用适用的防护用品，若存在多种类型交叉情况，选用危险（害）性最大类别中最严格的防护用品。

表 3-1 不同环境下人员防护装备表

类别名称	可以使用的防护用品	建议使用的防护用品
存在物体坠落、撞击的作业	安全帽、防砸鞋（靴）、防刺穿鞋、安全网	防滑鞋
低压带电作业（1KV以下作业）	绝缘手套、绝缘鞋、绝缘服	安全帽（带电绝缘性能）、防冲击护目镜
高处作业	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	防滑鞋

3.5 应急支援

当本校内部应急力量不足时或事故已经影响到周边单位时，总指

挥请求外部救援力量支援（政府相关部门、消防队 119、医院救护队 120、交警部门 122、公安部门 110 等），并做好先期工作，待上级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到达后，移交现场指挥权，听从上级应急救援总指挥统一指挥。

3.6 响应终止

3.6.1 应急终止的基本条件

- (1) 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事故造成的危害已被彻底清除，无继发可能；
- (3) 事故已经得到有效的控制，危险源已得到有效的处理；
- (4) 环境污染已经得到有效的控制；
- (5) 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3.6.2 应急终止责任人

(1) 若事故属本校自救，当应急事故得到控制，危险源部位或受损设备得到有效隔离阻断，遇险人员全部得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各应急救援队伍集合待命，经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由总指挥宣布应急终止。

(2) 当事故为政府启动应急时，则在事故现场得到控制后，由地方生态环境监测部门对现场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并确认符合相关标准后，在得到属地政府和应急管理局批准后，由应急启动的政府部门宣布应急终止。

4 后期处置

事故应急结束后，应做好包括污染物处理、事故后果影响消除、教育教学秩序恢复、善后赔偿、抢险过程和应急救援能力评估及应急预案的修订等后期处置工作。

4.1 污染物处理

对事故发生时或救援过程中产生破坏自然环境的污染物，由梨树县第二实验小学进行合理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根据灭火、泄漏、抢险后事故现场的具体情况，洗消去污可以采用以下几种方法：

- 1) 稀释：用水、清洁剂、清洗液稀释现场污染物料。
- 2) 处理：对应急行动工作人员使用过后衣服、工具、设备进行处理。当应急人员从现场撤出时，他们的衣物或其它物品应集中收集，建议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 3) 物理去除：使用刷子或吸尘器除去一些颗粒性污染物。
- 4) 中和：中和一般不直接应用于人体，一般可用苏打粉、碳酸氢钠、醋、漂白剂等用于衣服、设备和受污染环境的清洗。
- 5) 吸附：可用吸附剂、吸附棉、干沙、活性炭等吸收污染物，但吸附剂使用后要回收、处理。
- 6) 隔离：隔离需要全部隔离或把现场受污染环境全部围起来以免污染扩散，污染物质交由专业机构进行处理

当本校处置能力不足时，依托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4.2 教育教学秩序恢复

本校或政府成立的事事故调查处理小组查清事故发生的原因后，有权宣布恢复学校正常工作。校长负责主持全面恢复学校工作，各部门做好恢复工作的各项准备，安全装置、应急物资、设施设备、报警装置等一定要完好有效，进行安全条件确认，并对职工进行相应的安全

教育，尤其是事故教训吸取后，方可恢复正常上课。

4.3 人员安置

(1) 对受害人员进行必要的医疗救治，直至康复，并给予必要的补偿。

(2) 对疏散人员进行回迁，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影响人员。

4.4 善后赔偿

若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周边社区生产生活影响的，应积极主动与伤亡人员及其家属、受影响区域的人员进行沟通和协商，及时救助，在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下，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4.5 应急救援评估

应急抢险结束后，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参加应急的相关部门人员对抢险过程进行总结，对抢险过程中应急行动的程序、步骤、措施、人力、物力等是否满足应急救援的需要进行评估，总结评估结果要形成报告，根据总结评估意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5 应急保障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本校内突发事件报警方式采用电话进行报警，由应急救援总指挥亲自或委托通讯联络组组长根据事态情况通过电话传达、广播、内部交流平台（如微信、QQ 等）传达等方式发布事故消息，做出紧急疏散和撤离等指示。需要向社会和周边发布警报时，由应急救援总指挥委托通讯联络组组长通过电话传达等方式向当地政府以及周边单位发送警报消息。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人员均配有移动电话，作为应急通信联络工具，应急救援小组成员的电话必须 24 小时开机，禁止随意更换电话号码。特殊情况下，电话号码发生变更时，必须在变更之日起 24 小时内向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报告。

学校 24 小时应急电话：0434-5256330、0434-5256331 负责人：管彦民； 工作时间应急电话： 0434-5256301 负责人： 郭书宝，0434-5256305 负责人：孙晓红。

5.2 应急队伍保障

（1）内部保障：本校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其下设的应急管理办公室、抢险救援组、警戒疏散组、物资保障组、通讯联络组、医疗救护组为本校内部常备应急队伍。

（2）外部保障：属地教育局、应急管理、公安、消防、生态环境、医疗疾控等单位为本校外部应急救援力量。也可依托省市应急管理部门专家库专家。

距离本校最近的消防队为梨树县消防救援大队，距离约 1 公里，一旦发生事故，可于 3 分钟内达到进行救援。距离本校最近的医院为梨树县第一人民医院，距离学校 1.5 公里，一旦发生事故，可于 7 分

钟内达到为伤员提供救护。

5.3 物资装备保障

(1) 依据本预案应急处置的需求，建立健全本校应急物资储备为主和社会救援物资为辅的应急物资供应保障体系，积极采取和政府应急物资储备的联动机制，做到企业应急物资资源共享，在应急状态下，有充分的物资保障。

(2) 根据本预案应急处置的需求，由物资保障组负责应急物资采购，建立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在应急期间，接受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调配。

(3) 应急物资和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运输及使用条件、更新及补充时限、管理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详见附件 3。

5.4 其他保障

5.4.1 经费保障

学校每年在年度费用中有计划提取应急保障经费，专门用于改进和完善学校应急救援体系的建设、监控设备定期检测、应急救援物资采购、应急救援人员培训、应急预案演练等，做专款专用，确保应急期间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

5.4.2 交通运输保障

应急救援期间，校内部一切机动车辆都要服从应急救援指挥部的调动和安排。紧急情况下，由物资保障组负责与交通、铁路等部门联系，为应急救援物资运输提供交通方便，开设“绿色通道”。

5.4.3 治安保障

由警戒疏散组负责与当地公安部门建立联防制度，发生突发事件后，立即在事故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及时疏散群众，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

的防范保护，维护好校内秩序。

5.4.4 技术保障

本校依托当地应急管理部门专家库获得安全应急专家联系方式，发生事故时，邀请专家赶赴事故现场或提供应急处置建议，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5.4.5 医疗保障

由医疗救护组负责与当地医院和有关医疗单位联系，开设“绿色通道”，在需要时派出医疗专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防控等应急工作。

5.4.6 后勤保障

由物资保障组负责安排好校内学生、应急救援人员、遇难者亲属的食宿接待和车辆调度等后勤保障工作。

5.4.7 能源保障

由物资保障组负责事故部门的各类能源的供应；根据现场需要启用校内小型汽油发电机提供必要的应急电源支援，当本校能源不足时需要租赁或借用或依托电力部门的可移动应急发电装备，并形成使用和调用保障体系，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

6 附件

附件 1 学校概况

梨树县第二实验小学地处四梨主干道，地址为梨树南大路 95 号。占地面积 9476 平方米，建筑面积 6896 平方米，教职工人数共 149 人，班级数共 46 个教学班。学校设有工会、大队部、教导处、后勤处、安全科 5 个部门。实验室设在南教学楼三楼 3 个教室，无化学药品。

学校 24 小时应急电话：0434-5256330、0434-5256331 负责人：管彦民。工作时间应急电话：0434-5256301 负责人：郭书宝，0434-5256305 负责人：孙晓红。

学校冬季取暖方式由市政集中供热，学校无食堂、无电梯、无校车、无宿舍；学校电源使用供电公司管理的公用变压器单回路供电，配电室设在北教学楼和办公楼一层，汽油发电机设在消防控制室，作为临时应急照明电源。

表 1-1 学校教学楼建筑面积及安全出口如下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楼梯数量	安全出口数量	建筑规模		建筑类型	建设时间
				建筑高度(m)	建筑面积(m ²)		
1	北教学楼和办公楼	3 个（其中教学区 2 个，办公区 1 个）	4 个	15 米（四层）	4596	砖混	1991 年
2	南综合楼	1 个	1 个	15 米（四层）	600	砖混	1996 年
3	西教学楼	2 个（其中 1 个外挂楼梯）	2 个	12 米（三层）	1700	砖混	2001 年

表 1-2 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位置
1	汽油发电机	6DM10	1	消防控制室
2	配电箱	D220Y--225/3300	1	配电室

附件 2 风险评估结果

本校主要可能存在的事故类型有：极端天气灾害、地震灾害、火灾事故、交通事故、踩踏事故、溺水事故、实验室安全事故、锅炉事故、食物及饮用水中毒事件、流行病及传染病疫情事件、学校大型活动突发事件、教室及课间活动突发事件等、校园打架斗殴事件、学校外来恐怖袭击事件、校园意外伤害事件。

采用风险矩阵分析法对教学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评价，分析出事故风险的类别及风险等级。

序号	事故分类	L	S	R	风险等级	发生场所
1	极端天气灾害	2	4	8	低风险	全校范围内
2	地震灾害	1	5	5	低风险	学校外公路
3	火灾事故	2	5	10	一般风险	全校范围内
4	交通事故	2	3	6	低风险	学校外公路
5	踩踏事故	2	5	10	一般风险	全校范围内及西侧通道
6	溺水事故	2	4	8	低风险	全校范围内
7	实验室安全事故	2	3	6	低风险	实验室
8	食物及饮用水中毒事件	2	3	6	低风险	全校范围内
9	流行病及传染病疫情事件	2	5	10	一般风险	全校范围内
10	学校大型活动	2	3	6	低风险	全校范围内
11	教室及课间活动	2	4	8	低风险	全校范围内
12	学校外来恐怖袭击事件	1	5	5	低风险	学校门口
13	校园打架斗殴事件	2	3	6	低风险	全校范围内
14	校园意外伤害事件	2	4	8	低风险	全校范围内

根据事故风险评价结果得知，本校的火灾事故、踩踏事故、流行病及传染病疫情事件 3 项风险等级为一般风险；本校的极端天气灾

害、地震灾害、交通事故、溺水事故、实验室安全事故、学校外来恐怖袭击事件、校园打架斗殴事件、食物及饮用水中毒事件、校园意外伤害事件、学校大型活动、教室及课间活动 11 项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附件 3 应急物资装备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功能	储存地点	负责人	手机号
1	高位水箱	1	消防用水	北教学楼四楼	董法成	13943318240
2	消火栓	8	消防	北教学楼教学区	董法成	13943318240
3	灭火器	128	消防	各楼均有	董法成	13943318240
4	警戒绳	8	警戒隔离	门卫	李洪元	13844473939
5	应急照明手电	4	照明	门卫、消防站	李洪元	13844473939
6	消防铁锹	8	消防	微型消防站	董法成	13943318240
7	消防桶	8	消防	微型消防站	董法成	13943318240
8	应急照明灯	63	消防	各楼均有	董法成	13943318240
9	疏散指示标识	63	消防	地面一米下	董法成	13943318240
10	应急集合地点	1	疏散集合地	操场	李洪元	13844473939
11	防汛沙袋	50	防汛	西楼墙下	董法成	13943318240
12	防爆叉	10	防暴恐	各门口	李洪元	13844473939
13	急救药箱	6	救治包扎	三个教学楼	董法成	13943318240
14	汽油发电机	1	应急照明电源	消防控制室	董法成	13943318240

受可能发生事故的影响程度

(1) 高位水箱、消火栓：设备完好，若水压或水量低于应急需求一旦发生事故无法使用导致应急救援不及时造成事故扩大，严重时导致人员伤亡，设备损毁。

(2) 干粉灭火器：设备完好，若灭火器故障一旦发生事故无法使用导致应急救援不及时造成事故扩大，严重时导致人员伤亡，设备损毁。

(3) 其他灭火器材：设备完好随时可用，若设施不完善一旦发生事故无法使用导致应急救援不及时造成事故扩大，严重时导致人员伤亡，设备损毁。

附件 4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联系方式

表 F4-1 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名单

应急职务	姓名	行政职务	办公电话	联系电话
总指挥	郭书宝	校长、书记	0434--5256301	13944481298
副总指挥	孙晓红	副校长	0434--5256305	18643016206
成员	高亮	副校长	0434--5256302	13894454641
	赵亚娟	副校长	0434--5256306	18704342772
	董晓光	工会主席	0434--5256307	13630999209

表 F4-2 应急管理办公室成员名单

应急职务	姓名	行政职务	办公电话	联系电话
主任	孙晓红	副校长	0434--5256305	18643016206
成员	高亮	副校长	0434--5256302	13894454641
	赵亚娟	副校长	0434--5256306	18704342772
24 小时应急电话：0434-5256330				

表 F4-3 应急救援小组成员名单

组别	成员	姓名	行政职务	手机
抢险救援组	组长	高亮	副校长	13894454641
	成员	董晓光	工会主席	13630999209
		霍金花	主任	13278031530
警戒疏散组	组长	李洪元	主任、保卫科科长	13844473939
	成员	李庆勇	主任	13844488796
		苏大力	主任	13180985222
通讯联络组	组长	赵亚娟	副书记	18704342772
	成员	程立红	少先大队辅导员	13894455545
		王岩	教师	13634441888
医疗救护组	组长	曾庆会	教师	15044499866
	成员	王秀英	教师	15981584625
物资保障组	组长	董法成	主任	13943318240
	成员	邢伟	主任、会计	13944483323

表 F4-4 外部救援部门及联络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电话号码
1	报警	110
2	火警	119
3	救护	120
4	梨树县应急管理局	0434-5223515
5	梨树县第一人民医院	0434-5225742
6	梨树县消防救援大队	0434-5220119
7	梨树县公安局树文派出所	0434-5226040
8	梨树县教育局	0434-5231966

附件 5 学校相关图



梨树县第二实验小学至消防大队路线图



梨树县第二实验小学至第一人民医院路线图



附件 6 格式化文本

事故信息接报、处理、上报表

事故单位：

事故情况	事故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故地点	
	事故类型			
	事故经过			
	现场状况			
	周边情况			
	应急需求			
	上报部门： 联系电话：		上报人（签字）：	上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处理意见				
	接收部门： 联系电话：	接收人（签字）：	接收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单

报告单位				报告编号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收到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报告人姓名		电话		报告地点			
信息联系人 姓 名		联 系 电 话		移动电话			
		传 真 电 话		电子信箱			
事件简要情况							
事件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件发生地点							
事件发生单位							
事件类型 ☐ 事故灾难 ☐ 公共卫生 ☐ 自然灾害 ☐ 社会安全	生产安全事故			火灾事故			
	急性职业中毒事件			危险化学品事故			
	突发社会安全事件			食物中毒事件			
	洪汛灾害事件			重大传染病疫情事件			
	破坏性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事件						
事件经过 简要描述							
目前人员 伤亡情况							
现场负责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基层单位 (社区) 应急人员情况	应急职务	姓 名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总指挥						
	信息联络						
	现场指挥						
事件初步 原因描述							
已经实施或正在采取的控制措施							
事件潜在后果以及可能对周边造成的影响							
信息报送情况	☐ 学校领导		☐ 学校有关部门		☐ 政府部门		
此报告信息接收人				接收时间	时 分		
备注							

保存部门:

保存期限:

应急救援指挥部命令

关于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命令

各应急小组：

____时____分，____发生____事故，现命令：

- 1、立即启动本校应急预案预案，并做好报告____市（县）政府启动社会预案的准备。
- 2、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立即到指挥部指挥抢险。
- 3、各应急救援小组要立即出动，全力抢险。
- 4、警戒疏散组立即组织人员做好疏散准备。

梨树县第二实验小学应急救援指挥部

总指挥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签发人		签发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传发人		传发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故调查报告

报 告 单 位		报 告 人	
事 发 日 期		事发时间	
内 容		事故部门	
事 故 地 点			
对人、物的伤害			
事故详细经过			
原因分析			
处理意见			
纠正措施		实 施 人	
预防措施		实 施 人	
教务主任		安全主任	
校长			

对外发布信息审批表

申请人姓名		所在部门	
信息名称			
发布途径	☐ 互联网站 ☐ 电子论坛 ☐ 个人博客 ☐ 期刊杂志 ☐ 会议讲话 ☐ 宣传报道 ☐ 其它方式 ☐ 依申请公开		
发布信息 内容简介			
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姓名） 年 月 日		
单位审批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操作人		发布日期	

